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I.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募集不少於約港幣1,623,400,000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超過約港幣1,641,860,000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

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太陽城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及(ii)太陽城實益擁有49,3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勝天及太陽城分別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i)前述全部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ii)彼等各自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將會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各自的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並就此付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獲暫定配發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

II.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4,000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為促進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及為本公司潛在日後籌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及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勝天、太陽城及俞朝陽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27%)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認購事項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為太陽城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太陽城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24.7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nTru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87,214,4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倘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則為24.74%）。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包銷商及太陽城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除外）及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2,066,975,05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僅因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在該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之假設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俞朝陽博士））將擁有合共3,182,746,21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78%。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倘包銷商根據供股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為或超過30%，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俞朝陽博士將不再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何者適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募集不少於約港幣1,623,400,000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不超過約港幣1,641,860,000元(未扣除開支,並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803,777,83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 起及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並無發行 新股份(包括並無 根據購股權發行者) 亦無購回股份)	:	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0%;及•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

-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僅根據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 2,736,437,75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1.71%；及
 -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
- 擬募資金額
(未扣除開支)
- ： 不少於約港幣1,623,400,000元(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超過約港幣1,641,860,000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
-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 不少於約港幣67,640,000元且不超過約港幣68,410,000元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除承諾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066,975,058股供股股份
- 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 不少於4,509,444,59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超過4,560,729,59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僅根據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計22,514,000股股份，其中7,104,000份購股權分為兩批，可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9元行使，而15,4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98元行使。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尚未獲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本公告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披露周先生及盧先生與包銷商之間的關係，周先生及盧先生視作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故已放棄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應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認購價：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00元；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96元溢價約0.67%；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9元折讓約1.48%；

- (iv) 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00元計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600元；
- (v) 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港幣1,644,390,000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803,777,836股股份計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92元折讓約34.21%；

鑒於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港幣0.600元相當於基準價每股港幣0.600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且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00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96元兩者中之較高者)後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其他市場可比較供股的百分比折讓、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市價及本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0.598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i) 太陽城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及(ii) 太陽城實益擁有49,3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3%。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勝天及太陽城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及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悉數接納並支付承諾股份(即供股項下分別暫定配發予勝天及太陽城的595,509,696股供股股份及73,953,000股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持有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自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或(倘適用)供股失效日期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將僅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有關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如有)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根據彼等向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延伸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持有合計4,131,220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原應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終止前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行保留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非有關人士為勝天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基於其他原因並非為獨立股東則作別論。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根據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照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計算)(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向彼等支付(不計息)。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已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家不承購所獲配額，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支配。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若供股予以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匯集並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且若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將按盡力基準向擬購入零碎供股股份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安排碎股股份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以及其他應付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成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港幣100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幣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港幣100元的個別金額。

供股之條件

供股並非以簽訂或完成認購協議為條件，惟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

- (a) 其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c) 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悉數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費用及開支：港幣150,000元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50%之較高者，並獲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實際合理產生的所有實繳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
- 最終價格將視乎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即於配售過程中比較股份的現行市價與認購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配售價在配售過程中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屬不切實際。
- 承配人
- ：
- 預期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為免產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終止，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為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c)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上述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本公司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似乎不會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
包銷股份總數	:	除承諾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066,975,058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關於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大包銷股份數目的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根據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尚未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出售配額及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之所有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由於Covid-19冠狀病毒影響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盧先生均被視為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故而已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接洽包銷商使其擔任悉數包銷供股之包銷商前，本公司曾接洽三名獨立證券經紀以使彼等擔任悉數包銷供股的包銷商，但鑒於當前市況，彼等概無意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此後，本公司接洽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包銷商。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自身及太陽城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均意味着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鑒於包銷商並無獲支付佣金，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並非以簽訂或完成認購協議為條件，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及在下列各項規限下)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增至港幣150,000,000元之決議案；
- (2)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清洗豁免(至少有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並信納授出清洗豁免可能附帶的任何條件；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前的營業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有關授出未曾撤銷或撤回)批准全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僅受限於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
- (5) 向聯交所送交供股章程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出具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及其需要附帶的其他文件)；
- (7)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8)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該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拒絕(或將會或可能對其附加條件)；
- (9) 倘需要，就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或批准；
- (10)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規定時間前遵守及履行所有責任及承諾；
- (11)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 (12) 各承諾股東遵守各自於承諾書項下之責任；
- (13) 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其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遵守其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責任；
- (14)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遭終止；
- (15)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16) (倘需要)太陽城股東批准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收購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9)及(12)至(16)所載的先決條件。包銷商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條件(10)至(11)所載的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及／或豁免(以有關先決條件可予豁免為限)，包銷協議將終止及(任何規定、條款及於該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或生效：

- (1)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3)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6) 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 (3)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編製時已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或倘任何彼等可予以豁免，則獲豁免)：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六月一日(星期一)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獲得 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退款支票(如有)及
配售完成.....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於原有櫃檯買賣之最後日期.....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
更改為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九月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擔任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之指定經紀.....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屬指示性質，可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供股按包銷協議所擬定方式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情景1： 假設從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未行使任何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992,516,160	22.01%	992,516,160	22.01%	3,028,720,218	67.16%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123,255,000	2.73%
俞朝陽(附註2)	40,906,000	2.27%	102,265,000	2.27%	40,906,000	0.91%	40,906,000	0.91%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1,218,036,160	27.01%	1,156,677,160	25.65%	3,192,881,218	70.80%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1,000,000	0.02%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3,290,408,430	72.97%	3,352,367,430	74.34%	1,316,163,372	29.19%
總計	<u>1,803,777,836</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u>4,509,444,590</u>	<u>100.00%</u>

情景2： 假設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及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除外)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且100%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992,516,160	21.76%	992,516,160	21.76%	3,059,491,218	67.08%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1%	123,255,000	2.71%	123,255,000	2.70%
俞朝陽(附註2)	40,906,000	2.27%	102,265,000	2.24%	40,906,000	0.89%	40,906,000	0.90%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1,218,036,160	26.71%	1,156,677,160	25.36%	3,223,652,218	70.68%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1,000,000	0.02%	400,000	0.01%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3,341,693,430	73.27%	3,403,652,430	74.63%	1,336,677,372	29.31%
總計	<u>1,803,777,836</u>	<u>100.00%</u>	<u>4,560,729,590</u>	<u>100.00%</u>	<u>4,560,729,590</u>	<u>100.00%</u>	<u>4,560,729,590</u>	<u>100.00%</u>

附註：

1. 太陽城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2. 俞朝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假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假設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假設將於供股完成後不再適用。於完成供股後，俞朝陽博士將並非收購守則「一致行動」所界定的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往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資活動籌集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港幣297,000,000元	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 區綜合娛樂區發展 酒店及博彩業務	於持牌商業銀 行存放短期 計息存款

有關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告(酌情)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實。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勝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太陽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397,006,46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太陽城為勝天的控股股東，持有勝天100%股權，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太陽城直接持有49,3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3%。

於本公告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太陽城之執行董事)擁有50%權益，並由鄭丁港先生擁有餘下50%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
- (2) SunTrust(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並由(i)彩御有限公司(太陽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ii) Megaworld(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持有34%；及(iii)公眾股東持有15%。由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太陽城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4%。

認購協議的標的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SunTrust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

代價

認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為56億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00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代價將以本公告「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之建議供股的部分所得款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於不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SunTrust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菲律賓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同意、批准及豁免以簽署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確認根據菲律賓證券規管守則第10.1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SunTrust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適用規定，包括通過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電子披露生成技術(Electronic Disclosure Generation Technology)，按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需信息的公司披露的方式進行披露；
- (3) 應完成供股；
- (4)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認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
- (5) (倘需要) SunTrust的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SunTrust遵守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
- (6) (倘需要) 太陽城的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以及太陽城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適用要求；及
- (7)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事件個別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全面長期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交易。

認購人可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豁免遵守上文第(7)段所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除上文第(7)段所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外，不得豁免其他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倘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認購人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認購協議應予終止，而認購人及SunTrust將獲解除及免除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關於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SunTrust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SunTrust
本金額	:	56億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00元)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每份5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少於50,000,000菲律賓比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金額發行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 利息 : 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 罰息 : 年息8厘，就付款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悉數付款日期的所有逾期未付金額計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5)週年之日，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 換股價 : 因換股而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受限於調整條文)，其簡要資料載列於下文的「調整事件」。

換股價較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下列SunTrust股份收市價：

- (1) 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日期(「最後交易日」)的SunTrust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1.15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6.52%；
- (2)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1.14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7.89%；
- (3)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1.17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3.85%。

調整事件

： 惟倘於所有情況下，換股價不得低於SunTrust股份的面值，發生若干事件時，應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條文不時調整換股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SunTrust股份；
- (ii) 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在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金額的情況下，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SunTrust股份；
- (iv) 向SunTrust股東分派資本；
- (v) 以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的當前市價的80%進行SunTrust股份的供股或就SunTrust股份授出購股權；
- (vi) SunTrust進行其他證券的供股；
- (vii) 發行(上文(v)中所述者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v)段中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每股SunTrust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的80%)認購或購買任何SunTrust股份；
- (viii)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上述(v)、(vi)或(vii)所述者除外)另外以其他方式發行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SunTrust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按其條款可能被重新指定為SunTrust股份的證券，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的80%；

- (ix) 修訂上文(viii)所述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或修訂重新指定的權利，致使進行此類修訂後，SunTrust就有關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而應收的每股SunTrust股份的代價低於每股SunTrust股份當前市場價格的80%；及
- (x) SunTrust或其附屬公司或與有權參與相關安排的SunTrust股東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發售，據此，該等證券可由彼等收購。

換股期 :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換股期」)

換股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在何時間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unTrust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每次轉換的數量應不少於5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整數倍，惟可換股債券餘下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菲律賓比索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結餘(而非其中部分)可轉換為SunTrust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因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SunTrust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菲律賓比索本金總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實際換股價釐定。概無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零碎換股股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SunTrust股份(包括SunTrust之後不時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

不得提早贖回：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SunTrust將於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按以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未支付的利息；
- 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及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倘延期)經延期到期日止計算按可換股債券(已計及支付的利息但未計及所有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8.0%補足可換股債券總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的金額。

因違約事件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其簡要詳情於下文「**違約事件**」有所提及)後，SunTrust按以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其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
- 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款項；及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計算按可換股債券(已計及已付利息及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 10%補足可換股債券總內部回報率的金額。

違約事件：於慣常違約事件條文中，可換股債券下的主要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1) **拖欠付款**：到期時未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款項，且該違約行為尚未透過SunTrust於到期日後15日內支付之方式補救；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SunTrust嚴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的任何保證、契諾及／或承諾；或

- (3) **SunTrust或SunTrust的附屬一間公司解散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SunTrust或SunTrust的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為或根據及於其後進行合併、兼併、併購或重組(其條款須事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書面批准)者除外；或
- (4)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SunTrust股份被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停牌連續30個交易日或SunTrus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5) **未能取得股東批准：**於遞交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前未能就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所需的大多數SunTrust少數權益股東的必要批准；或
- (6) **未獲上市批准：**自提交相關上市申請之日起一(1)年內，未能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7) **交叉違約：**SunTrust或SunTrust任何附屬公司為或有關已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將來債務因違約事件(不論其名稱為何)而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SunTrust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待或優先權。

-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 ：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按5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整數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 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SunTrust的任何關聯方(持有SunTrust至少1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直系親屬、或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其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應(i)立即向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披露，及(ii)在簽立後三(3)個曆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及披露。惟前提是，倘該轉讓或出讓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由十九(19)名以上持有人持有，則不得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 換股限制
- ： 不論可換股債券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僅在經SunTrust書面確認，表示根據換股權的行使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不會導致SunTrust違反相關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通知規定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目前為10%)情況下，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 投票權
- ： 可換股債券不賦予其持有人於SunTrust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
- ： 概無且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基準

換股價乃SunTrust與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SunTrust股份的現行市價。SunTrust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交易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4菲律賓比索及SunTrust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1.15菲律賓比索。就換股價1.8菲律賓比索而言，其較(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1.15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6.52%；及(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SunTrust股份1.14菲律賓比索溢價約57.89%。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 SunTrust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而言，SunTrust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所報的每股0.72菲律賓比索及SunTrust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報的每股2.15菲律賓比索。換股價較於回顧期間上述每股SunTrust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150%及上述每股SunTrust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6.28%。換股價介於回顧期間SunTrust股份的收市市價範圍內。
- (ii) 儘管根據SunTrust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報告，SunTrust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僅約為497.18百萬菲律賓比索，但須就SunTrust集團的財務前景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完成以下各項後的最新綜合資產淨值狀況：
 - (a) SunTrust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SunTrust與(i)太陽城；(ii) Megaworld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 Aurora Securities, Inc. (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SunTrust股份認購事項」)，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SunTrust股份1.00菲律賓比索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SunTrust股份(各自分別為2,550,000,000股SunTrust股份、2,177,165,008股SunTrust股份及272,834,992股SunTrust股份)。SunTrust股份認購事項的總價值為5,000,000,000菲律賓比索。

(b) 項目地盤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SunTrust與Westside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據此，Travellers與Westside租賃項目地盤予SunTrust，用於主酒店娛樂場的興建、開發並委任SunTrust為主酒店娛樂場的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而SunTrust落實向Westside支付項目地盤付款。項目地盤付款將自SunTrust為開發及興建主酒店娛樂場融資可能籌集的300,000,000美元當中撥付。項目地盤付款乃經參考(i)太陽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的項目地盤的估值價值340,000,000美元；及(ii)項目地盤產生及開展建築工程的成本約21,159,000美元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SunTrust與Westside及Travellers訂立租賃協議，據此，Travellers及Westside(作為出租人)同意出租用於主酒店娛樂場的項目地盤予SunTrust(作為承租人)。

根據共同開發協議擬進行的營運及管理協議，SunTrust將為主酒店娛樂場的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主酒店娛樂場將為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一座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綜合大樓，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前投入營運。娛樂城是馬尼拉的娛樂場樞紐。投資SunTrust標誌著本集團進軍菲律賓娛樂場及娛樂事業的第一步，使本集團能夠從此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分一杯羹，並與本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的整體旅遊相關業務發揮協同效益。

誠如下文「有關SUNTRUST集團的資料」所詳述，主酒店娛樂場為一個大型項目，將包括(i)最少四百(4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標準客房面積不得少於34平方米；(ii)娛樂場場所的中場及貴賓區域共設有約四百(400)張賭檯及一千二百(1,200)部角子機；及(iii)將於項目地盤其上興建的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九百六十(960)個停車位及根據菲律賓國營博彩監管機構及營運商菲律賓娛樂和博彩公司(Philippines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PAGCOR」)的財務披露，菲律賓的博彩業正呈現上升趨勢，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錄得雙位數的同比增長。因此，董事認為SunTrust的目前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應成為釐定認購事項及換股價的決定性因素。

- (iii) 於菲律賓經營經授權博彩活動可能會產生不確定因素，而有關不確定因素並非董事目前知悉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指，或屬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亦可能對經營經授權博彩活動在重大方面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以可換股債券方式進行投資在此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保障及靈活性。

有關SUNTRUST集團的資料

SunTrus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作為SunTrust集團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工具)。SunTrust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管理房地產物業及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為太陽城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太陽城間接持有51%權益。

誠如太陽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的通函(「太陽城通函」)所披露，SunTrust就用於興建、開發、營運及管理主酒店娛樂場的項目地盤簽署租賃協議，該娛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前開始營運。主酒店娛樂場將包括(i)具有最少四百(4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標準客房平均面積不得少於34平方米；(ii)娛樂場場所的中場及貴賓區域共設有約四百(400)張賭檯及一千二百(1,200)部角子機；及(iii)將於項目地盤上興建的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九百六十(960)個停車位。進一步詳情載於太陽城通函。

近年來菲律賓的博彩業實現了雙位數的增長。根據PAGCOR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菲律賓的博彩業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賺取收益757.5億菲律賓比索，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678.5億菲律賓比索增長11.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598.5億菲律賓比索增加13.4%。因此，董事認為主酒店娛樂場為一項穩健的投資項目。

SunTrust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SunTrust集團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SunTrust透過公開渠道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概約) (千菲律賓比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概約) (千菲律賓比索)
總收益	576,359	527,246
除稅前收入／(虧損)	153,334	92,895
除稅後淨收入／(虧損)	103,863	61,730

以下為SunTrust集團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下文訂明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SunTrust透過公開渠道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千菲律賓比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概約) (千菲律賓比索)
綜合資產淨值	497,176	465,419

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多元化並發掘具有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在俄羅斯聯邦海參崴的第一家娛樂場酒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曾是俄羅斯聯邦最大的綜合度假村及濱海邊疆區最大的外商投資項目之一。博彩及酒店業務透過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雋有限公司(「東雋」)進行，而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由於近期將在太陽城的投資下進行重新設計，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一直是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於二零二二年率先登場。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預計將使現有客房及博彩設施容量增加一倍以上。因此，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俄羅斯聯邦的博彩及酒店業務，而外部收入來源極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32,820,000元、港幣463,150,000元及港幣470,82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在綜合娛樂區的博彩及酒店業務。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單一經營分部且集中於一個國家的一個地區，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分散其業務以減輕集中風險。

經考慮本公告「有關SUNTRUST集團的資料」所載SunTrust的未來前景及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特徵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在市況有利時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變現於SunTrust的投資並最大化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公司通函)認為，透過供股及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無意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港幣1,618,420,000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回購任何股份)或港幣1,636,880,000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購股權除外)外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回購任何股份)。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等)估計約為港幣4,98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港幣0.598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認購事項及水晶虎宮殿第二期項目發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i)約52.3%或港幣847,000,000元用於認購事項；(ii)約37.1%或港幣601,000,000元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及(iii)約10.6%或港幣170,0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本公司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元素及目標是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於二零二二年開業。預期該新的綜合度假村將使本集團的貴賓及中場賭桌及角子機增加一倍，住宿容量至少為我們現有物業的兩倍，以及將包括四間餐廳和酒吧、其他零售店、室內海灘俱樂部及水療館。

倘認購事項未能完成，原定分配予認購事項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通過擴大其規模而進一步發展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不論就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而言，亦或通過將俄羅斯遠東的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地段10的後續開發階段包括在內，因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將僅佔地段10的一部分，而地段10的其餘部分可予進一步開發)，方式為(其中包括)擴大酒店容量、增加賭桌及角子機的數量以及其他設施。於本公告日期，除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外，並無就擴大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規模簽署任何具體計劃或約束性協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4,000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票。所有股票將仍為相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的有效證據，並有效用於轉讓、交付及結算目的。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6元計算，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為港幣0.6元。按該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港幣2,40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改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方便供股、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展及增長並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於日後擴充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日後集資及擴充本公司股本，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及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條，(其中包括)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勝天、太陽城及俞朝陽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27%)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認購事項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SunTrust為太陽城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合共約24.74%的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因此SunTru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87,214,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1%（倘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則為24.74%）。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作出接納（包銷商及太陽城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接納除外）及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任何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最高2,066,975,05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新股份僅根據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在該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僅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之假設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即俞朝陽博士））將合共於3,182,74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78%。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倘包銷商根據供股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為或超過30%，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俞朝陽博士將不再假定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關於(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本公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所載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作出指示及擁有對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協議及承諾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如「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各節所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與導致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g)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及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c) (i)任何股東；及(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iv)認購事項；及(v)增加法定股本。僅獨立股東有權就批准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i)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一致行動集團；(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v)參與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其他股東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以分別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日期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何者適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後及(ii)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
「共同開發協議」	指	Westside與SunTrus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承諾股東」	指	(a) 勝天；及 (b) 太陽城的統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及就於本公告日期以承諾股東名義登記之合共446,308,464股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向其並由其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各自配額認購之合共669,462,69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勝天、太陽城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包括與非執行董事俞朝陽博士在內的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進行調整
「換股權」	指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SunTrust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SunTrust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SunTrust將向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56億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847,000,000元)票息率為6.0%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菲律賓比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初步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可進一步延長五年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5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以分別就供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與其有關的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供股及包銷協議(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ii)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俞朝陽博士)；及(iii)任何涉及認購協議、包銷協議、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以及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時限下午五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即供股股份要約最後接納時限，且若於該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且(i)該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前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且於該營業日該等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不再生效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SunTrust與Westside及Traveller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地盤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酒店娛樂場」	指	(a)設有最少四百(400)間客房之五星級酒店，標準客房面積不少於34平方米；(b)中場及貴賓區設有約四百(400)張賭桌及一千二百(1,200)部角子機之娛樂場場所；及(c)為位於或將位於項目地盤其上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場所提供九百六十(960)個停車位
「Megaworld」	指	Megaworld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前稱盧啟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和(即承配人於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後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是否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涉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自承諾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或(倘適用)供股失效日期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如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根據供股擬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菲律賓比索」	指	菲律賓比索，菲律賓現時之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人士，而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載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委任配售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按竭誠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計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地盤」	指	位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 Manila Bayshore Integrated City (地盤A) 的三幅地塊，而主酒店娛樂場將於其上興建
「項目地盤付款」	指	由 SunTrust 支付予 Westside 的 200,000,000 美元付款，按照及根據共同開發協議用於支付項目地盤及報銷項目地盤所產生及於其上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可退按金 20,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支付
「供股章程」	指	擬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暫定配售通知書補充文件(如有必要)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綜合上市及披露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按於接納時應全額支付的認購價於記錄日期以每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準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2,705,666,754股股份(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僅根據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的購股權除外)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合共2,736,437,754股股份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SunTrust及認購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協議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6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太陽城」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SunTrust」	指	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N)，並由太陽城擁有51%
「SunTrust集團」	指	SunTrust及其不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SunTrust股份」	指	SunTrust股本每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vellers」	指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的不少於2,036,204,058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066,975,05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份)
「勝天」或「包銷商」	指	勝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主要股東，而包銷商為太陽城的全資附屬公司
「Westside」	指	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注釋的註釋1擬授出豁免，以豁免包銷商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導致就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前稱盧啟邦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